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柳正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9	19	0	0	否

本人对各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9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了解、

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及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就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董事会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1年1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1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批准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同意

			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1年2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部分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年3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6	2021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年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交易确认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交易确认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8	2021年4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签订年产 16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定制厂房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2	2021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3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1 年 7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转让电站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2021 年 8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6	2021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21年12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与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产生了积极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2021年度任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时刻关注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

言献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柳正晞

2022 年 4 月 24 日